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06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雅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 1277 号)召开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 <p>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297号”《商务部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由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583400035742。</p> | <p>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297号”《商务部同意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由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384839J。</p> |
| 第十九条 | <p>公司股份总数为297,791,4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791,410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p> | <p>公司股份总数为297,791,4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791,410股,其他种类股0股。</p> |
| 第二十八条 |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 | |
|--------------|---|--|
| | <p>(含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 |
| 第七十五条 |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第七十九条 |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第八十九条 |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p> |

| | | |
|---------------|---|---|
| | | 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九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一百一十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总经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批准的上述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后的上述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获赠现</p>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总经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批准的上述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后的上述交易；</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p> |

| | |
|--|---|
| <p>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 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权限</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三) 关联交易的权限</p> | <p>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总经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批准的上述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后的上述交易;</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3、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p> |
|--|---|

| | | |
|--|---|--|
| |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p>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发生“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权限</p> <p>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
|--|---|--|

| | | |
|--|--|--|
| | |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三) 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权限</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
|--|--|--|

| | | |
|----------------|---|--|
| | | <p>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公司与关联人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
| 第一百二十条 |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p>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p>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方式送</p> |

| | | |
|----------------|--|---|
| | | 出的，短信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